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5號

原告 潘玉姍

被告 蘇宥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籃立為

黃瑾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籃立為、黃瑾暄雖非本案被告，但原告指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)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